行政院
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綱要計畫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8月2日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貳、目的

(一)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

(二)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以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效能。

(三)促使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經驗、創新作為相互觀摩與研討、交流精進。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二、實施訪評機關：

(一)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組成：

1.內政部民政司。

2.內政部警政署。

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內政部消防署。

5.國防部。

6.教育部。

7.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能源署、產業園區管理局）。

8.經濟部水利署。

9.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交通部航港局

11.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鐵道局

1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4.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15.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6.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7.農業部農糧署。

18.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9.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0.原住民族委員會。

21.核能安全委員會。

2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3.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權責與分工：

1.依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

2.就各災害防救工作之各種災害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災防政策及監察院關注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研擬訪評評估指標、內容及標準，訂定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3.針對各項評核重點項目提出優點及建議，並依訪評結果給予訪評成績等第。

4.製作訪評報告，就訪評結果提出共同優點、建議事項及相關創新作為，據以精進各地方政府災防工作。

三、受訪評機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權責與分工：

1.依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考核各該鄉（鎮、市）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2.就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階段及災害防救工作重點及創新作為提供書面資料。

3.於書面審查過程派員協助說明，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4.將訪評報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年度相關檢討改善事項，以策進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肆、實施日期

分區聯合訪評：**自本(115)年9月1日起至11月15日前實施。**

伍、訪評重點

一、各實施訪評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災害潛勢及歷年災害防救政策重點與改善重點(如監察院關切事項)等因素，針對業管之災害防救事項通盤評估規劃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內容(如各類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事項)，研擬評估指標，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辦理聯合訪評

二、各實施訪評機關視業務需要實施現地訪視，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單位之督導與考核，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陸、實施方式

本計畫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主要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一、提報訪評重點項目：

(一)各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朝指標簡化原則，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研訂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件1）**。

(二)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聯繫人員名單。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

(一)帶隊官由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三、分區聯合訪評作業：

(一)本年度原則採分區聯合方式辦理訪評作業，就各直轄市、縣(市)之交通條件、場地需求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決定分區受訪評機關數量，並由本院協調主辦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本島地區共辦理四場次、離島地區以個別訪評方式辦理，共計7場次。

(二)受評機關分區如下：

分區	日期	受訪評機關	主辦機關
A區	**10月2日 (星期五)**	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北市、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
B區	**11月4日 (星期三)**	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苗栗縣政府
C區	**9月11日 (星期五)**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	屏東縣政府
D區	**10月6日 (星期二)**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E區	**10月30日**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星期一)		
	10月16日 (星期五)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月13日 (星期五)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四、分區聯合訪評流程：

(一)開幕：由主辦機關首長及分區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二)巡訪團亮點說明：由帶隊官及受訪評機關帶隊官組成巡訪團至各訪評區域進行亮點介紹，各受訪評機關之簡報以於訪評區域展示方式呈現為原則，提升視覺化溝通效率。

(三)書面審查及訪談：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執行過程帶隊官巡訪團同步進行視導作業）。

(四)主題交流會議：

1. 依據會前蒐整受訪評機關實務相關問題，經部會審視擇定合適交流議題進行，該會議原則規劃每場次聯合訪評至少分3個獨立空間進行，每空間預計至少能收納40人，以議題主責機關負責主持（實施訪評機關），並由受評機關實務執行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與紀要。
2. 主題會議視需要得邀請各地方政府協力團隊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討。

(五)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五、分區聯合訪評注意事項：

(一)主辦機關：

1.訪評時間規劃以1天為原則，地點以大型場館為主（因應聯合訪評流程新增「主題交流會議」程序，至少需有3處可容納40人之獨立空間供該程序交流用運用，並提供必要之硬體設

備，如麥克風...等），並負責場地租用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人員接待及協調聯繫等事務。

2.事前應邀集分區內各受訪評機關辦理說明會，協調場地規劃、評核流程等相關事宜，並抽籤（或協議）決定帶隊官團視導順序。

3.主辦機關得發揮在地特色，輔以防災宣導、器材展示、防災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辦理。

4.主辦機關**應於訪評日2週前**將各參與之受訪評機關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主題交流會議」參與人員（以主題實務執行人員為主）及各受訪評機關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院承辦人彙整(相關資料應授權本院轉送實施訪評機關)。

5.「主題交流會議」由主辦機關派員協助紀要作業。

5. 各分區聯合訪評日期經本院與各主辦機關協調後公布，如遇議會開議、災害應變或重大工作，須調整訪評日期或辦理方式時，得於原日期前後1週範圍內調整，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分區聯合訪評日期重疊。

6.各分區主辦機關應於**訪評結束後3週內，完成補助經費核銷請款事宜**。

(二)受訪評機關：

1.各受訪評機關之評核資料原則採雲端資料庫建置（訪評當日建議備有充足之硬體設備）；如有書面資料應自行將受評核資料運送至會場，並於指定之地點陳列。應指派熟悉業務同仁協助訪評資料說明。

2.評核資料如另有說明外，以**114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如受訪評項目有另明定標註期限者，則依標註期限為主）。

3.各受訪評機關應於實施聯合訪評日前3週，將自評表資料上傳本院雲端(含雲端資料庫之連結及雲端資料建置完成)。

4. 各場次評核資料審查完畢後，應即開放公開閱覽，由各受訪評機關人員相互觀摩，進行經驗交流。

5. 受訪評機關依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無須安排訪評小組成員無關飲宴應酬。

六、評比與獎勵

(一) 實施訪評機關評比方式：

1.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特優」、「優等」或「佳等」。

2.實施訪評機關（單位）執行訪評作業前，如各區評核委員非相同人員，應召開評分共識會議(需有相關紀錄)，確保執行各區訪評作業時，訪評結果客觀性。

(二)獎勵：

1.分區聯合訪評主辦單位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2.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特優」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3.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4.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之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三)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相關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四)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

發所屬訪評人員及相關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五)「災害防救業務表現績優」團體獎勵頒獎：

1.分組方式:考量地方資源不同，爰規劃受獎者依下列分組進行評選(參考人口統計資料分組)：

(1)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第二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

(3)第三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評選方式:

(1)考量各地方政府受評項目數不盡一致（20-24項不等），故以加權平均分數為基準進行排序，各等第特優、優等、佳等對應加權分數為3 分、2 分、1.5 分計算。

(2)「災害防救業務績優單位」名額第一組取2名、第二組取2名、第三組取3名為受獎機關。

(3)如同時有2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平均分數相同時，以獲得特優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優等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並列。

3.頒獎方式:頒獎儀式規劃於後續相關會議辦理，並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院長）或其授權長官進行頒獎。

柒、訪評報告

(一)**各實施訪評機關**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各受訪評機關訪評**成績**函送本院（格式詳附件2）；並於**本年12月15日前**，將**訪評報告**函送各受訪評機關，並副知本院（訪評報告內容包括聯合訪評實況、共通建議事項、其他或創新作為、各受評機關之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格式詳附件3、4）。

(二)受訪評機關對訪評結果如有疑義，應於結果公布後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釋疑，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業管機關說明查復結果。

捌、經費來源

一、主辦機關場地佈置、交通接駁、膳食供應、文書製作、場地租用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本島與離島**每區分別以新臺幣(以下同)40萬及15萬元為原則，並覈實報銷**。

二、實施訪評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受訪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35%)	1-1掌握中央災害主管機關發布之潛勢區、警戒區及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計畫是否定期檢討修正？(7%) 1-2掌握易致災地區之疏散撤離弱勢族群人數（如：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以利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7%) 1-3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管道（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設備器材有無定期維護？是否定期提供同仁教育訓練，熟悉操作方式？(7%) 1-4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以向防救災人員傳達疏散撤離訊息（受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相關人員）。(7%) 1-5是否依限回復本部所詢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是否配合業務人員更迭隨時更新名冊？(7%)
*2.災害防救宣導及實際演練(21%)	2-1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及防災避難包整備等相關資訊（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5%) 2-2民眾自主防災應變之培力情形，例如各局處或各公所為擴大民眾參與所辦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訓練（可結合在一般例行演習、演練之期程內）共___場次。(1場得5%、2場得6%、3場次得7%，4場次以上得8%) 2-3就轄內易致災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共辦理場次，參與公所數共　　個。(1場得5%、2場得6%、3場次得7%，4場次以上得8%，各場次不與2-2重複計算)
*3.防災士之訓練情形(12%)	3-1各直轄市、縣(市)內村（里）幹事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___%。(115年計算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評日前，65%以下得1%，達66%至80%得2%，達81%至90%得3%，達91%至99%得4%，達100%者逕得6%且不另加分) 3-2各直轄市、縣(市)內村（里）長接受防災士訓練合格之比率___%。(115年計算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評日前，50%以下得1%，達51%至65%得2%，達65%至80%得3%，達81%至99%得4%，達100%者逕得6%且不另加分)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3-3（加分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之村（里）幹事參加防災士培訓（統計至訪評日止，資料請於當日提供），其取得證書涵蓋率（取得證書總人數/115年2月28日彙整統計之未取得證書總人數）達30%以上加1%；達50%以上加2%。 3-4（加分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之村（里）長參加防災士培訓（統計至訪評日止，資料請於當日提供），其取得證書涵蓋率（取得證書總人數/115年2月28日彙整統計之未取得證書總人數）達20%以上加1%；達30%以上加2%。
*4.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講習及訓練(10%)	4-1參加本部民政司辦理之災害防救有關疏散撤離業務講習。(4%) 4-2參加貴府消防局辦理之「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3%) 4-3地方政府(民政局處)自主辦理「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教育訓練。(3%)
*5.掌握保全戶人數及疏散撤離人數通報(20%)	5-1宣導並落實颱風來襲前清查保全戶之實際居住人數，至遲應於颱風海警發布前1天完成。(10%) 5-2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5%) 5-3災時有特殊情形時，於 EMIC2.0系統之備註欄註記(例如結報前撤離人數突有突增、突減等異常情形，應再查明並於備註欄註記)。(5%)
*6.創新作為(2%)	6-1就疏散撤離整備及執行工作，相較於去年度辦理情形之創新作為。(創新作為達1至2項得1%，3項以上得2%)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受訪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災防演訓	1-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3有無辦理或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
*2.警力整備	2-1有無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有無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3.應變機制建置、運作	3-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4.災情查通報	4-1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5.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5-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5-3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5-4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6.協助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6-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6-2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7.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7-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7-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 7-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8.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8-1是否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8-2是否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8-3有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8-4針對位於海嘯災害潛勢區所屬機關(單位)駐地有無撤離規劃?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40%)	1-1市區道路側溝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5%) 檢視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 □定期　（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1-2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管理情形(10%) 檢視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定期　（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1-3本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10%） 檢視本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有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 1-4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管制作為(5%) 檢視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 1-5雨水下水道GIS圖資建置情形（10%） 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國土署建檔。 □均已建置，並提送國土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國土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國土署建檔。 □尚未建置。
*2.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20%)	2-1是否對於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之警戒管制設施如：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建檔（含管理維護資料、設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等）及督導或抽查紀錄（含抽驗照片等）？（10%） 2-2是否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車行地下道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標準作業程序（SOP）一致？（5%） 2-3是否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經費或年度開口維護契約？（5%）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3.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3-1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完備性(5%) 3-1-1制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3-1-2預先編組、分派任務。 3-1-3規劃實際災害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3-1-4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 3-1-5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含其他縣市公會窗口資訊)。 3-1-6裝備整備。 3-1-7校正評估人員名冊。 3-2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15%) 3-2-1前一年度辦理情形： (1)參演人數：_____人。 (2)簡訊報到70%以上。 (3)實地報到50%以上。 (4)一系列作業流程演練10件以上。 3-2-2.本年度辦理進度。 3-2-3.前一年度其他事項： (1)儲備評估人員參加講習會。 (2)組訓講習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 (3)公寓大廈相關宣導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 (4)實際災害後運用系統動員及評估。 (5)配合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提供所需資料。 3-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情形(5%) 3-3-1前一年度詳評執行數。 3-3-2累計詳評執行率(%)。 3-4公有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10%) 3-4-1前一年度補強執行數。 3-4-2累計補強執行率(%)。 3-5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府層級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3%) 3-5-1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5-2由府一層召開會議。 3-6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危老重建情形(2%) 3-6-1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相關制度或成立重建輔導團。 3-6-2前一年度危老重建核定案件數。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 （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1. EMIC 災情通報案件是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11%） 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包含水災等非內政部主管災害開設時）之上傳情形。（10%） 3. 113年7月至114年6月發生之災害所造成之人員傷亡資訊，至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完成填報。（1%）【加分項目】 4. EMIC 災情管制內是否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110、1999等）通報災情案件資料。（1%）【加分項目】 5. 是否推廣轄內民眾使用「LINE 災情查通報」功能(如訂定規範、公文、教育宣導或案件紀錄)方式進行災情查報。（1%）【加分項目】
*2.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1. 是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辦理下列事項（如訂定規範、公文、教育訓練或案件紀錄）： （1） EMIC 災情查報通報傳送現場照片、影像。（2%） （2） 業管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配合進駐其他災害類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水災）運作期間，以 EMIC 進行災情查通報。（2%） （3） EMIC 各項災情填報資料完整性，並應追蹤管制至結案。（2%） 2. 是否規劃網路社群（臉書、X 或 LINE 等相關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作業機制（如訂定規範、113年7月至114年6月之公文、教育訓練或案件紀錄）。（2%） 3. 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之傷亡人數統計是否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統計資料。（1%）
*3.「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3%）	1. 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5%)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期間，有災情時或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定期更新災情通報表（如訂定規範、公文、教育訓練或案件紀錄）。（5%）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檢附相關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佐證資料）。（1%）【加分項目】 5. 陸上颱風警報未發布或所轄未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但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可能已有災情或有致災疑慮，或已達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是否積極成立風災災害應變中心。（1%）【加分項目】
*4.防災協作中心（12%）	1. 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及「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操作手冊」進行災時任務編組。（6%） 2. 是否已建置成員聯繫清冊。（4%） 3. 是否有實際運作或演習演練規劃。（2%）
*5.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1. 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有具體創新作為，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2. 辦理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114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計畫」、「114年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暨防災專區實施計畫」）及相關防災系統（全民防災e點通https://bear.emic.gov.tw/）推廣等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5%）
*6.防災訊息發布（10%）	1. 是否於網站災害專區（如防災網、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即時通訊軟體或 APP 等），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9%） 2. 是否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及辦理測試、發送（如CBS、電視跑馬燈……等）（檢附相關機制建置及發送資料）。（7%）
*7.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1. 資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網路伺服器、視訊系統、會議室影音系統、網路設備暨線路服務、電源供應與空調等資訊系統相關維運契約之完備狀況，以及平時定期維護保養之落實程度。（5%） 2. 復原計畫措施：資訊軟硬體系統異常、對外網路及電力中斷之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之確實度，包含中斷緊急事故應變、災害復原演練等，以及計畫是否有效且定期執行演練。（4%） 3. 資訊安全實施：因應資安法規劃與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之確實度，包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等。（4%） 4. 實體或數位學習落實程度：組織同仁參與或辦理資通訊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除外）之成效、多樣化及落實度。（2%）
*8.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10%）（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10%）	1. 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10%） 2. 於二級開設時劃設警戒區，加分1分。(1%)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國防部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先期整備事項(55%)	*1-1區域聯防及連絡機制(10%)(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1-1-1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5%) 1-1-2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是否以正式文件相互留存備查。(5%) *1-2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9%)(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1-2-1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所需通訊裝備。(3%) 1-2-2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聯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3%) 1-2-3是否律定緊急連絡窗口並定期更新。(3%) *1-3.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9%)(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1-3-1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作戰分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7%) 1-3-2地方政府是否掌握國軍部隊兵力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7%) 1-3-3是否定期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最新資料，以為部隊兵力派遣之參據。(5%) *1-4.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9%)(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1-4-1地方政府是否律定相關部門及國軍部隊，針對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完成分工執行計畫。(3%) 1-4-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國軍單位先期完成計畫制定。(3%) 1-4-3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完成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規劃。(3%) 1-5.兵力申請機制(8%) 1-5-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4%) 1-5-2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向作戰區(防衛部)提出演習兵力申請。(4%)
2.資源整備事項(25%)	2-1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10%) *2-1-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提供軍方單位參用。(5%)(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2-1-2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正式文件書函或聯絡表)。(5%)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2-2其它事項(15%) 2-2-1縣、市政府是否律定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整備(含接受訪評及資料說明)。(5%) 2-2-2縣、市政府資料整備是否依計畫及實際執行概況完成(如運用作戰區、防衛部及後備指揮部等軍方資料替代，以列為嚴重違反訪評作業紀律，不予計分)。(10%)
3.應變事項(20%)	*3-1兵力申請(20%)(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3-1-1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與作業程序提出兵力、機具申請。(10%) 3-1-2申請單是否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格式製作，並確實簽奉權責章官簽署與填註相關內容。(5%) 3-1-3申請表單是否紀錄留存備查。(5%)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教育部

受訪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減災階段作業	1.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機制、團員訓練時數及獎勵措施（含不同學習階段、幼教、特教）（3%），並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執行團務運作，並邀相關局處列席（2%）；定期檢討修訂縣市防災教育推動計畫（3%）；另擔任團員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積分項目（3%）。（11%） 2.每年督導所屬學校定期登錄防災教育資訊網及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附錄1「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如建築物及其他防災檢核表件）」由業管單位定期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潛勢工作坊研習及檢查至少1次（8%）；每2年辦理審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次（3%）。（10%） 3.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並落實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及結合防災科技應用推廣情形，有紀錄可查。（6%） 4.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依本部取得交通部氣象局國家防災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收情形，達95%以上得2分，85% - 94%得1分，未達84%得0分）。（2%） 5.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並有紀錄可查。（3%）
*2.整備階段作業	6.每年訂定演練項目，並抽測不同學習階段學校，檢視學校防災整備工作及演練，至少抽測學校數5-10%區間校數(8%) 7.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5%）及辦理全縣（市）校長層級之防災知能相關會議研習（6%）。應加強特教、幼教，辦理大規模災害情境之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學期至少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場次）（2%）。（13%） 8.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促轄屬學校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並有紀錄可查。（3%） 9.年度內辦理校園安全研習(校安系統操作及通報作業規定等相關事項)，並有紀錄可查(研習照片、簽到表及授課內容等資料)，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辦理2場次(含)以上者，額外加2分)。（6%）
*3.應變階段作業	10.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整備)通報時，能主動自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轄屬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單之警戒區，能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有紀錄可查。（10%） 11. 指派專人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有紀錄可查。（8%） 12. 防汛期間各縣市政府已發布「停課區域」，能協助於本部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增進本部統計「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並有紀錄可查。（10%） 13.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5%），輔導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學校完成續報修正作業，且有紀錄可查。（10%）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受訪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災害預防。(50%)	1-1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石油業、電業）進行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每年至少查核1次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10%） 1-2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辦理情形？（20%） 1-2-1 是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網頁或 LINE 群組等方式）？（5%） 1-2-2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是否已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地方政府施工計畫書範本。（5%） 1-2-3 是否每年至少召開1次管線挖損檢討會。（5%） 1-2-4 其他防範機制或相關辦理情形？（製作管線防挖損短片並宣導、道路施工打卡或登錄等防範機制）（5%） 1-3 是否自行辦理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7%）演練時是否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3%） 1-4 是否自行辦理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研討會、講習或教育訓練？（10%）
*2.災害整備。(30%)	2-1 是否每年檢討、抽查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管線圖資，俾利完善管線圖資之正確性？（10%） 2-2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每年檢討更新？（5%） 2-3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每年檢討更新（5%），並進行通報測試？（10%）
*3.災害緊急應變。(15%)	3-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應結合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請其參與進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並適時檢討更新？（10%） 3-2 是否已盤點災害期間地方政府搶修廠商清單及聯絡電話?（5%）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4.災後復原重建。(5%)	4-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受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8%）	1-1**是否於汛期前函送備查。(4%)** *1-2**保全計畫內容更新。(4%)** 1-2-1是否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2%) 1-2-2辦理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並納採相關建議之情形。(2%)
2.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2-1 **是否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應變措施?(4%)**(如配合水情變化由政府帶頭節水、落實節水宣導、成立抗旱專區、召開應變會議、協助台水公司水表鉛封作業等。) *2-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3%)** 2-2-1是否有緊急供水應變機制(2%) 2-2-2是否有相關供水應變之整備作業(1%) ***2-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2-3-1是否有推動節約用水(1.5%) 2-3-2是否有推動運用回收水(1.5%) **備註:如無2-1水情應變會議，4%會分配至2-2-1、2-2-2、2-3-1及2-3-2，各1%。**
3.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25%)	**移動式抽水機之縣（市）政府使用評核項目** ***3-1 維運管理(17%)** 3-1-1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3%)。日期： **3-1-2**訂約**後每月是否依維護保養手冊或相關規定辦理維護保養並製作成紀錄**表(2%)。 3-1-3是否完成所屬及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或演練**(2%)。日期： 3-1-4每年3月15日前完成所屬機組汛期自主檢查及改善作業(3%)。日期： **3-1-5是否**提供**水利署所屬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每月時數資料(2%)** 3-1-6河川分署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3%，無此項則將分數平均分配予3-2-2、3-2-3) 3-1-7是否建立相關**抽水機**督導機制(2%)。 ***3-2調度規劃(8%)** 3-2-1是否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布及應變作業規劃及圖資製作(2%)。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3-2-2是否優先落實轄管抽水機境內調度作業(3%) 3-2-3中央機關或依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調度抽水機支援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3%) **備註:如無3-1-5抽水機每月時數資料，2%會分配至3-2-1。**
4.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10%)	**4-1 111年~114年曾觸發淹水感測器之社區是否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3%)。社區成立比例:_____%(計算方式:已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數/曾觸發淹水感測器之村里總數)** *4-2是否於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實際演練(3%)。社區演練比例:_____(計算方式:本年度實際演練之社區數/該縣市總社區數) **4-3配合本署推動智慧防災，社區已加入本署LINE防汛小幫手之比例(2%)**(或縣市政府自行為社區開發之回報系統)。社區加入比例:_____%(計算方式:已加入line機器人之社區數/該縣市總社區數) **4-4 是否參與本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2%)：社區參加評鑑比例:_____% (計算方式:參加評鑑之社區數/該縣市總社區數)** **備註:如無4-1曾觸發淹水感測器之社區，3%會分配至4-2、4-3、4-4各1%。**
5.系統維運作業與災情查報。(27%)	***5-1水情監測系統(含測站)維運建置之水情監測站功能是否正常。(17%)** 5-1-1水位站妥善率:　　%(4%) 5-1-2 CCTV站妥善率:　　%(5%) 5-1-3淹水感測站妥善率:　　%(5%) 5-1-4淹水感測站遷、廢站是否有通知本署　%　(1%) *5-1-5補助各縣市所建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縣市政府提報(每月)情形:　%(2%) ***5-2 災情查報(10%)** 5-2-1是否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2%) 5-2-2是否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各級開設，(警戒區之縣市)配合將災情上傳EMIC(5%) 5-2-3 EMIC系統對於積淹水災情案件已增設「是否退水」欄位，案件結案時是否於EMIC確實填報退水情形，而非僅填寫已派員處理即結案。(3%)
6.防汛業務綜整作業。(20%)	***6-1是否辦理水災災防演練(5%)。**日期: ***6-2縣(市)管河川與區排，本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及編列預算？(5%)。** 6-2-1是否編列預算(3%) 6-2-2清淤執行情形 (2%)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6-3是否有防汛業務亮點或創新作為(10%)。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交通部(空難)

受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40%）	1-1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中央**轄管特區（如航站等目前主要分布於桃園市等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結合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請其參與進駐應變中心？（30%） 1-2 是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5%） 1-3 是否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5%）
*2.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30%）	是否於最近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並邀請中央轄管特區相關管理機關及人員納入配合參與？
*3.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30%）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縣市」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交通部(海難)

受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40%)	1-1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將中央轄管特區(如港區等目前主要分布於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結合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請其參與進駐應變中心?(30%) 1-2 是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5%) 1-3 是否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5%)
*2.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30%)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並邀請中央轄管特區相關管理機關及人員納入配合參與?
*3.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30%)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

受訪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15%）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5%）
*2.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30%）	2-1 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如道路管制器材、訊息週知管道〔CMS、CBS〕）能量是否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15%） 2-2 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15%）
*3.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30%）	3-1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調查分析（交通事故、公路災害等歷史災例、災害潛勢）及處理策略?（10%） 3-2 是否編管「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縱、橫向通聯機制）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10%） 3-3 是否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10%）
*4.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15%）	4-1 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自主規劃及參與其他單位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10%） 4-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包含 EMIC）、講習及宣導活動？（5%）
*5.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5%）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如各縣市政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5%）
*6.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5%）	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5%）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受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整備與應變（65%）	1-1 是否依不同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5%）
	1-2 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針對缺失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改善情形？（10%）
	1-3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之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5%）
	1-4 是否參照本部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督導公所因地制宜建立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機制？並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民生物，落實儲備安全存量。（6%）
	1-5 針對物資整備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及後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3%）
	1-6 是否因應高齡社會辦理高齡者收容安置知能（3%），或其他跨區收容策略之教育訓練？（3%）
	1-7 所登載避難收容處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或地址一致？（5%）
	1-8 應變時，如有啟動收容安置，災時及災後，均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或中央所需相關成果報表？（5%）
	1-9 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
	1-10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10%）
*2.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33%）-【社家署】	2-1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及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即時或定期更新函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10%）
	2-2 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每年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8%）
	2-3 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15%）
*3.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2%）-【社工司、社家署】	前一年度訪評缺失改善情形（如無須改善者，本項予以給 2 分）。（2%）
*4.加分項目（5%）	4-1 受訪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收容安置（含救濟站）特殊專案或各縣市自行辦理創新防救災業務，並由社會局（處）主辦，且具體績效及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4%）
	4-2 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70%以上。（1%）-【社家署】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

受訪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20分)	**1-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1-1□符合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之規定(3分)
	1-1-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2分)
	1-2依轄區特性擬訂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5分)
	1-2-1□擬訂轄區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2分)
	1-2-2□擬訂轄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3分)
	1-3因地制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涵蓋轄區特定重點傳染病及國內季節性流行疾病)，並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3-1□轄區傳染病風險評估及監測措施(5分)
	1-3-2□轄區特定重點傳染病及季節性流行疾病(須包括流感)防治作為(5分)
*2.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分)	**2-1針對傳染病防治(如禽流感、漢他病毒症候群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是否已建立通報或聯繫窗口(5分)**
	2-1-1□橫向聯繫窗口資訊完整性(3分)
	2-1-2□聯繫資訊定期維護(2分)
	2-2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2-2-1□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具步驟文字或流程圖)(3分)
	2-2-2□緊急聯繫窗口資訊及處理流程定期維護紀錄(2分)
	2-3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辦理情形(30分)
	2-3-1□有腳本，□無腳本演練/習形式(5分)
	2-3-2□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5分)
	2-3-3□相關演練/習是否涉及跨局處、民間、中央單位及弱勢族群，以及是否因地制宜(10分)
	2-3-4□相關演練/習後，是否有檢討改善相關機制或作為(如成果報告、即時回饋討論會議及依演習反饋意見修訂相關計畫或SOP等)(10分)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3.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40分)	**3-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人員之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25分）** 3-1-1□規劃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教育訓練或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物病原災害(含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22分)
	3-1-2□訓練主軸是否涵蓋特定新興傳染病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及 MERS-CoV 等(佐證資料建議列表呈現；列表欄位包括訓練主題、主辦單位、對象、場次及人數)(3分)
	3-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3-2-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4分)
	3-2-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3分)
	3-2-3□防疫志工實際參與協助防疫工作情形(3分)
	3-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不同目標族群(如公司團體、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禽畜業者、校園、新住民…等)衛教重點及成果
*加分項	□114年度訪評建議之辦理情形(如無則免填)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及創新(15分)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災害防救計畫檢討與潛勢資料公開情形(30%)	1-1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檢討情形，以及預算執行與人力狀況說明。(15%) 1-2依據「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每兩年檢討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請說明辦理情形（含蒐集彙整潛勢資料、建立資料庫及確保公開使用）。(15%)
2.突發事故應變作業流程(30%)	*2-1請說明執行應變或突發事故之整體作業流程*。(10%)(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2-2轄內「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辦理現況及檢討作業。(10%) 2-3跨單位（縱、橫向）聯絡資料及公私場所依嚴重程度應變名冊建立情形（相關資料應每半年更新）。(10%)
3.監控、通報及預警作業規劃(20%)	*3-1監控空氣品質現況並持續發布預警相關資訊，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SOP 作業。(10%)(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3-2依據強化受體防護，當空污指標（PM 或 O_3）達預警條件時，環保機關通報學校、幼兒園及高齡場所等敏弱族群。(10%)(受評機關須備資料)
4.防災演練與教育宣導辦理(20%)	依據地方特性與空氣品質狀況進行相關防災教育宣導（8場次），及演練（習）辦理情形（至少1場次），以驗證上述各項突發事故之作業流程。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受訪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1-1編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及毒災防救人力（專職或兼職）狀況說明。(5%) 1-2檢視是否編列或爭取預算用以維護或充實既有應變器材或資材之相關經費。(5%)
*2.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15%)	2-1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5%) 2-2防救業務當年度規劃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檢視計畫是否納入氣候變遷下極端天氣事件（高溫、水災、風災、旱災等）之衝擊評估；各項災害分析與應變機制是否綜合考量城鄉區域特性，並納入性別、年齡及多元弱勢群體觀點，強化防救災韌性並說明修正規劃。(5%) 2-3前述兩項資料於執行訪評前一個月檢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送化學署。(5%)
*3.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10%)	3-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通聯測試(含無預警)成果。(5%) 3-2辦理每季政府橫向（如地方相關局處單位、消防單位、警察單位、民政單位及各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科管局等）毒災通聯測試及更新轄管資料。(5%)
*4.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0%)	4-1推動聯防組織運作，包含督導轄區聯防組織更新基本資料（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等），每半年至少至線上系統更新一次。(10%) 4-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之查核及配合分級臨場輔導，並落實改善情形之追蹤與毒災防救管理系統資訊更新。(10%)
*5.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5-1依據地方特性、並納入潛勢資料應用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舉辦演習或兵推，針對多元弱勢族群（如新移民、外國人、獨居老人、嬰幼兒、孕產婦、慢性病患及身心障礙者等），強化防災資訊推廣與風險溝通，並確保災情通報、避難疏散及防災宣導資訊具備無障礙及多元語言傳遞管道。(5%) 5-2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及種子人員培訓、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情形。(5%) 5-3確認轄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警報發送程序，確保可隨時(含夜間)進行警報發送及客服電話接聽等作業。(5%) 5-4派員參與專業訓練（如毒災防救動員研討會、地區聯防組織訓練、專業應變人員等訓練）。(5%)
*6.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及運送事故應變處置情	6-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5%)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 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6-2趕赴事故現場處理之情形(須彙整檢附該年度事故清單、現場稽查紀錄、違反法令執行、改善復查情形追蹤等)書面佐證資料及採取各項污染防止措施、成立事故應變小組、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或居民關切等相關事項。(10%) 6-3運作廠事故初、結報審核及改善復查情形追蹤。(5%)
*7.地方創新作為。(5%)	7-1有關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應變具體創新作為。(5%)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受訪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警戒基準值相關資料是否更新。(2%)	*1-1 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是否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並轉知相關所屬(公所)(2 分)
2.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5%)	*2-1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 2-1-1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3分) 2-1-2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4分) 2-1-3自籌經費辦理防災相關業務(3分) 2-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時限內完成核銷(5 分)(每延誤一週扣 1 分，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
*3.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平時整備(30%)	*3-1 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工作。 3-1-1發文進行督導(3分) 3-1-2現地督導(3分) 3-1-3督導後追蹤(4分) *3-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3-2-1期限前填寫完成防災整備系統自主檢查表(2分) 3-2-2自主檢查表內容是否全部達成(2分) 3-2-3完成環境安全檢討(4分)、物資清點(2分)、公布上述結果(2分) *3-3 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 3-3-1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辦理防災教育訓練(4分)。 3-3-2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本署相關防災教育訓練情形(4分)。
*4.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25%)	*4-1 建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警戒資訊運用情形。 4-1-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 SOP(2分) 4-1-2建立其他防災相關 SOP(2分) 4-1-3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2分) *4-2 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4-2-1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依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比例給分(8分) *4-3 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4-3-1依時限完成疏散避難計畫更新(提報疏散避難計畫圖2分；無修正意見或依本署檢視意見完成修正4分) 4-3-2保全住戶電話正確性(完成114年複查：2分、115年清查：3分)
*5.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23%)	*5-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規劃與加值 5-1-1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數量需達所轄具保全住戶村里數30%。(2分) 5-1-2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之村里，其境況或腳本需有檢討前年度是否發生災害機制，有災害者需有社區應處方案。(1分) 5-1-3所轄具保全住戶村里，自107年起皆完成至少1場次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1分) 5-1-4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需規劃年長者、獨居者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之境況與演練情境。(2分) 5-1-5針對影響範圍內休閒場域、營業場所設定防災聯繫機制；並於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時，邀集相關業者參與，並提出強化非保全住戶等活動人口(觀光客、勞工等)防災應變作為。(2分) 5-1-6辦理兵棋推演或實作演練時，是否針對疏散避難路線經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致有中斷風險之虞者，檢討預防性疏散機制。(2分) 5-1-7辦理1場次複合型實作演練(例:境況可包括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堰塞湖、地滑、水患、地震、疫情等)，加強社區自主防災韌性。(1分) 5-1-8年度辦理實作演練中，至少有1場次邀請除公所與社區外，且至少2處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例:消防隊、派出所、台電、台水、NGO、學校、社區型企業、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等)(1分) 5-2縣市政府督導公所參與程度 5-2-1以公文形式通知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活動，並將公文附於成果報告中。 ※兵棋推演：每處1份(兵棋推演) ※實作演練：每處3份(兵棋推演、演練腳本工作坊、正式演練) ● 繳交份數達100%給予5分 ● 繳交份數達85%給予4分 ● 繳交份數達70%給予3分 ● 繳交份數達60%給予2分 ● 繳交份數低於60%給予1分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 無繳交者不給分 5-3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程度 5-3-1年度辦理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總場次中，所轄公所參與場次比例： ● 參與率達100%給予6分 ● 參與率達85%給予5分 ● 參與率達70%給予4分 ● 參與率達60%給予3分 ● 參與率達50%給予2分 ● 參與率達低於50%給予1分 ● 未參與者不給分 ※若首長出席計畫其中一次相關活動加3分、秘書以上出席加1分(加分不超過本項目分數)
*6.創新作為(5%)	*6-1 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5分）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受評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減災事項(25%)	1-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5%) 1-1-1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可查。(2%) 1-1-2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相關作業規範辦理。(3%) 1-2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15%) 1-2-1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修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5%) 1-2-2計畫內容針對轄區寒害潛勢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5%) 1-2-3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掌握易受災地區分布，作為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與預警參考。(5%) 1-3災害防救專責人力(5%) 1-3-1編制寒害災害防救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3%) 1-3-2專責人力定期參加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每年至少2小時。(2%)
*2.整備事項(45%)	2-1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15%) 2-1-1自主規劃辦理轄內寒害災害防救演習，每年至少1場次。(5%) 2-1-2結合鄉鎮市區公所、組織、社區等，辦理寒害防救訓練、講習、研討會或工作坊，每年至少1場次。(10%) 2-2防災宣導(15%) 2-2-1運用3種以上管道辦理防災宣導，如官網、社群媒體、電子看板、廣播、社區海報等。(9%) 2-2-2針對弱勢族群(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規劃專屬宣導管道或內容。(3%) 2-2-3針對偏遠地區民眾，規劃專屬宣導管道，如里鄰廣播、村里長傳遞等。(3%) 2-3災害整備事項(15%) 2-3-1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9%) 2-3-2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每年定期更新並進行測試。(3%) 2-3-3建立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訂定警戒值及災損通報流程。(3%)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3.應變事項(30%)	3-1災害應變機制(30%) 3-1-1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6%) 3-1-2建立多元預警通報管道，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特報時，立即通知民眾做好防寒準備。(6%) 3-1-3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即時發布寒害最新動態與政府因應作為。(6%) 3-1-4掌握弱勢族群名冊，提供低溫期間所需之防寒物資或協助。(6%) 3-1-5建立大量養殖魚類及畜禽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6%)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動物疫災。(60%)	1-1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25%) 1-1-1規劃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8%) 1-1-1-1納入動物疫災之相關作為，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訂定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 1-1-1-2定期每2年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1-1-1-3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1-1-2實施主被動監測，掌握轄內各項可疑動物疫情之規劃，以及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4%) 1-1-3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並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3%) 1-1-4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7%) 1-1-5建立疫情溝通管道，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策略。(3%) 1-2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15%) 1-2-1定期對相關業務人員舉辦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演練。(7%) 1-2-2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SOP。(5%) 1-2-3結合災害原因與動物疫災潛勢，建議畜牧場改善動物飼養技術與設備或防疫措施。(3%) 1-3災後復建作業。(12%) 1-3-1協助轄內畜牧場進行正確的清潔消毒，並於災害發生時，對受災畜牧場進行後續追蹤檢查及消毒，必要時採樣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檢驗。(7%) 1-3-2建立協助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及後續復養重建之綜合性諮詢窗口及執行時效。(5%) 1-4教育宣導。(8%)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4-1教導民眾認識動物疫災、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並於災害發生後，針對災區畜牧場，進行災後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等教育訓練及宣導。(5%) 1-4-2規劃或辦理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2%) 1-4-3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及規劃動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1%)
*2.植物疫災。(30%)	2-1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18%) 2-1-1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置植物防疫人員；或置植物診療師。(3%) 2-1-2規劃訂定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強化與中央橫向聯繫機制，並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4%) 2-1-3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及辦理植物防疫計畫，掌握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相關器械、資材及其他防疫物資等整備情形，並清點造冊。(3%) 2-1-4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並上傳至植物疫情資訊網，訂定特定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及防治等工作手冊或作業程序。(4%) 2-1-5建立植物疫情通報機制。(2%) 2-1-6建立植物疫情溝通方式與管道，加強與社會大眾風險溝通。(2%) 2-2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8%) 2-2-1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成立共同防治隊，定期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3%) 2-2-2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及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規劃。(5%) 2-3教育宣導。(4%) 2-3-1規劃及辦理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2%) 2-3-2參與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培訓專業人才。(2%)
*3.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10%)	3-1其他事項規劃。(10%) 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或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 3-1-1動物疫災防疫。(6%) 3-1-2植物疫災防疫。(4%)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受評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10%）	1-1是否頒訂所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5%) 1-2有無適時檢討更新，並檢附相關研修資料。(5%)
*2.森林火災災害預防(40%)	2-1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2-1-1縣市轄內舉辦之防範森林火災宣導活動，有具體資料可供證明者，共___場次；___人次參與。(20%，5場以下10%；6-15場15%；15場以上20%) 2-1-2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應有明顯森林火災(野火)相關標語，跑馬燈(電子看板)、新聞發布、海報張貼、廣播電台宣導、社群媒體或其他類型宣導措施，共___種。(10%，運用1種宣導管道得2分，最高10分) 2-2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傳(墳墓、林道、登山步道)之易發生森林火災區域之燃料移除或相關管理措施，如紙錢回收、雜草移除或阻燃劑噴灑等(10%)
*3.森林火災災害整備(50%)	3-1應變機制之建立，應變中心要點有無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開設時機或相關作業程序。(10%) 3-2基本防災資訊 3-2-1有無建立直升機起降點位，共___處(5%)、直升機取水點位資訊，共___處(5%)。 3-2-2有無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建立資料得2.5%；以網站公開宣導得1%，其他民眾宣導周知管道1.5%，合計5%)。 3-2-3 EMIC系統有無建立民間救災機具、人力資料庫(以森林火災救災所需為主，如重機械怪手、廠商聯絡資訊等)(5%)。 3-3森林火災相關教育訓練(2.5%)與防災演練成果(2.5%)，及與轄內林業單位聯繫互動情形，有無參加座談會(2.5%)；建立聯繫管道(2.5%) 3-4建立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機制及動物醫院等資訊。(10%)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受評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1-1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5%) 1-2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5%) 1-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5%) 1-4平時是否落實相關基礎設施維護管理(包括例行巡查、排水溝、路面與護坡等設施維護管理)，或辦理相關防減災工程?(5%) 1-5原住民族地區首長是否親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防災研習訓練，以提升風險判斷決策能力、減少原住民族地區易成孤島部落災情資訊落差及推動部落自主防災?(10%)
*2.疏散撤離與通報。(25%)	2-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2-2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2-3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人數及執行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10%)
*3.收容與整備。(10%)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民生物質儲備運用供給等整備情形並定期更新?(10%)
*4.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5%)	4-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4-2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災情及封路情形，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災時是否依規定填報EMIC速報表)?(10%)
*5.綜合。(20%)	5-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5-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5-3創新及特定作為?(10%)

備註:本表各項評核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評核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

受評機關：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減災事項。(39%)	1-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7%) *1-1-1 召開相關檢討會議。(3%) *1-1-2 依限改善或將無法立即改善事項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4%)
	1-2 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20%) *1-2-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15%)(本項可累計) 請提供最新核定版之計畫及本會最近一次修正建議。 *評分方式: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包含輻射災害篇章，並針對轄區輻射災害潛勢擬訂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相關內容。(+5) □另參酌本會範例撰擬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並於研修計畫時，確實納入本會修訂建議。(+5) □計畫中包含橫向、縱向通聯機制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2) □計畫中包含轄內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源(如:組織及聯繫方式、設備或後援單位等)。(+2) □配合計畫內容編列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經費。(+1) *1-2-2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 請提供會議名稱、日期、議程與討論或報告資料。 (1)會議次數(2%) □二次以上。(+2) □一次。(+1) □無。 (2)會議性質(3%) □直接與輻射災害相關。(+3) □輻射災害為會議議題之一。(+2) □綜合性會議(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討論會)。(+1)
	1-3 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12%) *1-3-1 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種類及地點(參考本會輻射災害防救計畫及備有本會公告之輻射災害潛勢資料)(4%) *1-3-2 針對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使用權保管與交接機制(8%) (1)備有轄內最新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2%)： □有完整資料且可證明為最新資料(直接登入或提供下載日期資料)(+2)。 □資料不完整或無法提供最新資料(+1) (2)建立系統使用權交接機制(3%)：

<table>
<tr><td></td><td>□提供交接方式(如 SOP)，並有完整資料(含系統帳密資料、保管人名冊、聯絡方式)且與系統登載資料一致。(+3)
□未訂定交接方式，僅提供系統帳密資料。(+2)
□提供資料不完整或未更新。(+1)
□無資料。
(3)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3%)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方式:每項 1 分，3 項以上得 3 分
(轄區內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縣市政府，本項分數另計至 2.整備事項/2-3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3-3 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辦理情形。)
□製作相關圖資。
□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或融入。
□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其他(如:結合轄內防救災 APP):_____。</td></tr>
<tr><td>2.整備事項。(56%)</td><td>2-1 輻射災害防救偵檢相關設備(22%)
*2-1-1 儀器設備清單資訊建立，並完成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登載(6%)
所列資訊事項至少需包含:名稱、型號、輻射偵檢器之可測之能量範圍(以 keV、MeV 表示)與劑量率範圍(以 μSv/h 或 mSv/h 表示)、數目、保管局處、保管人姓名、保管人聯絡電話、置放位址。
□已完成系統登載，且登載資料完整(+6)
□已完成系統登載，惟資料登載不齊(+4)
□未登載系統資料，惟現場提供完整資料(+3)
□5 個工作天內補登載資料或提供完整資料(+2)
*2-1-2 輻射災害防救偵檢相關設備數量及送校情形(16%)(本項可累計)
請攜帶至少一台輻射偵檢儀器，確認儀器可用性。
*評分方式:
□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已備有足夠之輻射偵檢儀器及人員警報劑量計(建議數量如下表)。(+4)
□儀器校正有效(請提供校正貼紙或報告書)及校正之辦理情形。(+3)
□有更多的校正有效限期內之儀器。(+3)
□定期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請提出訓練日期、簽到表、相片或報告)。(+3)
□為確保儀器可用性，現場展示之儀器可用(+2)
□有增購輻射偵測相關儀器。(+1)
<table>
<tr><td>分類標準(依「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之轄內數量)</td><td>輻射偵檢儀器(含人員警報劑量計)</td></tr>
<tr><td>第一類、達3處(含)以上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td><td>5</td></tr>
</table></td></tr>
</table>

第二類、有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但未達3處之縣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	3	
第三類、未有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之縣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	2	
第四類　未有輻射災害潛勢地點且轄內尚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1	

2-2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8%)

2-2-1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第一聯絡人及次要聯絡人，局處、姓名、電話、傳真、E-mail 資料建立及於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登錄情形(2%)

□已於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且登錄資料完整(+2)
□現場有完整資料，惟未完成系統登錄(+1)
□已有建立相關資料，惟資料不完整(+0.5)
□無建立相關資料

*2-2-2 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每年測試並記錄(6%)(本項可累計)

請提供測試紀錄及 SOP 之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方式:

□有通聯 SOP(+2)
□有測試(+2)
□有測試紀錄(單位、人員、日期、時間)(+2)

2-3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26%)

*2-3-1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訓練課程之辦理及參與情形(10%)(本項可累計)

自行辦理須提出課程表、簽到表、相片或報告；參加其他單位辦理課程，須提出簽核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如:學分證明、證照)。

*評分方式:

□自行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此項目與 2.整備事項/2-1 輻射災害防救偵檢相關設備/2-1-2 輻射災害防救偵檢相關設備數量及送校情形/定期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不重複採計)。(+2)
□參加其他單位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講座。(+1)
□派遣主管層級人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或專業輻災訓練。(+2)
□派遣人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或專業輻災訓練。(+2)
□應變人員曾參加 18 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如:輻射安全證書、輻防員、輻防師)。(+0.5)
□上述人員於訪評區間參加前述訓練或取得前述證照。(+0.5)
□受訓總人數超過 30 人。(+0.5)
□受訓總人數超過 50 人。(+0.5)
□受訓總人數超過 70 人。(+0.5)

	□受訓總人數超過 100 人。(+0.5) *2-3-2 輻射災害防救演練辦理情形。(11%) 請提供各類演練之演練日期、劇本、相片及參與單位等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方式:依辦理規模、成效與情境斟酌給分。 □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特性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或其他形式演練(如:情境式動態防救組訓)(+6) 前述演習之辦理成效(本項就評核資料擇優單選) □於各類大型演習(如：核安演習、災防或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等演習)納入輻災防救演練，並有納入本會評核事宜。(+5) □於各類大型演習(如：核安演習、災防或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等演習)納入輻災防救演練。(+4) □該年度各類大型演習(如：核安演習、災防或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等演習)因故停辦，僅於預演辦理輻災防救演練。(+3) □於三合一會報或另案辦理府內跨局處應變演練納入輻災防救演練。(+3) □辦理分隊組訓等未包含跨局處應變之輻災防救演練，惟有結合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辦理。(+2) □辦理分隊組訓等未包含跨局處應變之輻災防救演練。(+1) *2-3-3 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辦理情形(5%) 請提供宣導活動之辦理日期、宣導內容、相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方式:每項 2 分，3 項以上得 5 分。 (轄區內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之縣市政府，評分方式為每項 3 分，3 項以上得 8 分。) □以網路方式(如官網、FB、LINE)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資料。 □以實體方式(如園遊會設攤)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結合企業或其他災防講座、研討會、工作坊討論輻射災害應變議題。 □其它。
3.應變事項。(5%)	*3-1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5%) 請提出辦理方式及相關說明。 *評分方式:每項 1.5 分，3 項以上得 5 分。 □已訂有輻射災害防救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 □已訂有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 □建立其他應變機制(如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1.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20%）	*1-1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進行縣市政府必要業務持續運作評估（10%） 請以縣市政府整體運作的觀點，說明大規模災害衝擊後，必要業務持續運作調查(如警務、消防、環保、交通、觀光、稅務、教育、政風…等政府運作功能)，針對必要業務急迫性進行分類，並說明應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等。 請提供*縣市(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請擇一項有急迫性的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其運作造成的影響(10%) 陳述災害衝擊對業務持續運作的影響，以及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的評估結果。(以情境設定結果進行評估尤佳)
2.轄區社會脆弱性評估與應用（25%）	2-1社會脆弱性分析（15%） 請說明是否有進行轄內相關災害的社會脆弱性分析，分析方法可依據各縣市的需求而擇定。常見的方法有下列兩類： (1) 分析或評估縣市所關心的標的或對象，如重要公有建築物或設施(如警消機關、應變中心、收容所、醫院等等)、重要產業或特定需求人口(如獨居老人、社福機構數、身心障礙者)等等是否落入不同災別之潛勢區。(若有災害情境設定下，標的或對象之整備需求評估，更佳) (2) 針對在空間尺度上難以災害套疊潛勢的社會脆弱度指標(如法規與執行、防災教育、家戶經濟、社會支持等)進行分析，透過不同縣市或鄉鎮市區比較，或歷年脆弱度指標趨勢分析，找出縣市或鄉鎮市區應注意的弱項指標，及可能的影響。 2-2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可擇定優先議題）(10%) 若已將上述分析結果、對策列入災害防救相關推動計畫內，請特別說明。
3.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25%）	3-1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需求量的評估與應用（15%） 3-1-1請說明針對所設定的災害衝擊結果，如何評估轄區可能需要被收容的人數、需要的收容空間，另說明現階段轄區納編可使用的收容空間。

評核重點	評核內容及標準
	*3-1-2上述整備需求評估是否有實際應用到計畫或演習。 請提供*公所執行收容安置作業機制 *縣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災害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2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與應用（10%） 3-2-1請說明實際物資整備的估算方式，是否依據災害衝擊情境需求評估，例如考量需收容人數、災害不利處境者(特定需求者)等因素。 3-2-2上述整備需求評估是否有實際應用到計畫或演習。
4.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30%)	*4-1是否完成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之災害應變計畫/手冊，納入業管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5%） 請提供*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2地方政府平時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名冊中，是否與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立溝通連絡管道？（5%） 4-3地方政府每年度是否邀請所轄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管理局及人員配合參與災防演習、兵推，或邀請園區管理局進行災害防救的協同或聯繫會議？（5%） 4-4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與地區內之科學園區緊急應變小組建立聯繫機制，協同參與應變機制？（5%） 備註：本項受訪機關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等13個縣市轄區有涵蓋科學園區範圍，其餘縣市不評，配分則調整為1-1（15%）、1-2（15%）、2-1（20%）、2-2（15%）、3-1（20%）、3-2（15%）。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訪評機關(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受訪機關：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定等第：□特優 □優等 □佳等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1.減災事項	1-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及內容(總15%) 1-1-1每2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1-1-2參與各鄉鎮市層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之紀錄。(3%) 1-1-3各局處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請填列評分附表)(5%) *1-1-4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過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災害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人次。(3%) *1-1-5災害防救網站是否通過無障礙標章。(2%) 1-2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事項。(總12%) 1-2-1災害防救會報後續管考情形。(2%) 1-2-2派員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情形。(2%) *1-2-3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情形(各局處之114年災防預算編列，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不同階段彙整及應用，另並提供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情形)。(6%) 1-2-4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情形(2%) 1-3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力及兼職人力數量(依後續提供附表填具)。(5%) 1-4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總7%) *1-4-1前一年度頒布鄉鎮市(區)公所訪(視)評計畫、執行佐證資料及訪評報告是否完成(公文、相關照片、成果報告)。(5%) *1-4-2前一年度對鄉鎮市(區)公所訪視所提相關精進建議事項後續追蹤管考情形(如:納入府層級相關會議紀錄載明督考情形)。(2%) 1-5前年度聯合訪評精進建議事項管考各相關局處改進情況(如:納入府層級相關會議紀錄載明督考情形)列管情形？(2%)
2.整備事項	2-1演習(總15%) 2-1-1盤點各局處辦理各類災害類別之兵推或實兵演習、訓練場次及人次（請填具附表）。(7%) *2-1-2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HSEEP)」辦理演習訓練合格人次。(6%) *2-1-3規劃與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兵推或實兵演習時(含區公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所與村里)，邀請災害弱勢(如：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移民、外國人等)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人次。(2%) 2-2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總12%) 2-2-1轄區參與國家防災日活動人次(需提供各界參與之佐證資料，含實施計畫及照片等)。(8%) *2-2-2檢視國家防災日活動民眾宣導情形及提升宣導人次之佐證資料(如資訊露出、海報及宣傳管道等)。(4%) 2-3彙整各局處「民間組織」窗口分類清冊建立(含確認彙整組織數量、有無定期更新)，確認聯繫機制及運用情形。(3%) 2-4強化災害警報發布機制(總5%) *2-4-1盤點縣、市府層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發送 SOP 審核機制(有機制1分)及輿情回復、危機應變(有輿情回覆及危機應變機制1分)及督導改善檢討機制(有改善事項與紀錄1分)。(3%) *2-4-2推動及督導 CBS 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練。(2%)
3.應變事項	**3-1災時各項緊急應變資訊揭露(總6%)** 3-1-1運用多元通報管道(如電台廣播、新聞稿、電視字幕跑馬燈、Line、臉書，前述3項以內1分、4項以上2分，前述通報透過訊息服務平台 MSP 發布者可多加1分)對民眾進行傳播災情。(2%) 3-1-2縣、市府層級設有災情彙整專區(有設置2分)，並於災害期間辦理新聞發布作業(同災情有發布1則1分、2則以上2分)。(4%) **3-2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總10%)** *3-2-1轄內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彈性功能分組編組情形(依功能分組納入權責局處2分、可依實際經驗說明功能分組運作情形2分，含功能分組規劃之要點已函頒並上網公告可多加1分)。(4%) 3-2-2掌握歷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情形（請提供佐證料）(3%) 3-2-3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紀錄災害應變完整過程(對應3-2-2開設運作事件次數，歷次事件皆完整紀錄3分、事件紀錄51~90%2分、未達50%以下1分)(3%)。 【以下額外加分(本項不扣分)】 3-3依**災害**防救應變經驗應處精進回饋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作業要點、流程或計畫。(2%)
4.復原重建事項	4-1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總8%) *4-1-1訂有災後重建機制(如重建委員會，並含有跨局處之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各聯絡窗口)並留有紀錄。(4%) 4-1-2規劃民眾跨局處單一聯合服務機制(如聯合服務中心等)。(2%) 4-1-3彙整各局處所責之災害救(協)助事項，並留有紀錄(2%)

備註:註「*」項目請受評機關準備相關受訪資料。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評分附表

_____（縣）市推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說明

基本計畫三大方針	19項策略（中央主導機關）	直轄市、縣(市)推動策略說明	主責局處
方針一：因應氣候變遷，策進極端災害調適作為	策略1.1水資源穩定供應國家級戰略（經濟部）		
	策略1.2極端旱象下森林火災創新管理（農業部）		
	策略1.3極端天候下之糧食穩定供應（農業部）		
	策略1.4沿海低窪洪患熱區治理，與水共生、流域承洪（經濟部）		
	策略1.5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監控與管理（農業部）		
	策略1.6高溫用電需求劇升之電力調控與強韌發電設備（經濟部）		
	策略1.7因應氣候變遷高溫熱傷害之整備與應變（衛生福利部）		
	策略1.8建立防禦新興生物病原之國際合作機制及管道（衛生福利部）	-	-
方針二：導入數位轉型，強化智慧災害防救效能	策略2.1強化極端氣象監測與預報技術（交通部）	-	-
	策略2.2智慧優化大規模災害緊急醫療救護平台（內政部）		
	策略2.3強化受災民眾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資訊管理，精進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衛生福利部）	-	-
	策略2.4健全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推動決策及加值應用（內政部）		
	策略2.5精進跨域資訊共享交流之防災數位輔助決策平台，強化防災應變（國科會）	-	-
方針三：精進災害管理，強化大規模災害復原量能	策略3.1建立災前各項水電油氣等維生管線與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之備援及持續營運（經濟部）	-	-
	策略3.2應用數位科技執行人命救援策略（內政部）		
	策略3.3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與重建政策（內政部）		
	策略3.4因應強震社區參與災害整備與跨域協作（內政部）		
	策略3.5強化志工媒合與物資管理機制（衛生福利部）		
	策略3.6建立學校、企業、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協作機制（內政部）		

備註：

1. 地方政府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14策略(19項策略詳見新版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https://cdprc.ey.gov.tw/Page/C4D588F619706C77/9d0171da-9f3a-446b-bc0d-f8477dcd4e3b)之推動機關，灰底文字主要為中央主導之策略。
2. 本表所列「直轄市、縣(市)推動策略說明」，係指前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5項策略，納入轄管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年度計畫、中長程計畫，或相關法令措施推動情形。
3. 填寫重點包含各項目於近年是否有對應計畫執行或相關措施，請摘述成果及提供佐證資料(本項為新增項目，將從寬認列，並依據各機關回復情形研議明年度檢視重點)。

附件2

○○部（會、署、司、中心）
114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一、訪評成績：

縣市別	評比
臺北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新北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桃園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臺中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臺南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高雄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基隆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新竹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嘉義市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新竹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苗栗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南投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雲林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嘉義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屏東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彰化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宜蘭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花蓮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臺東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澎湖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金門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連江縣	「特優」或「優等」或「佳等」

附件 3

11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傳送方式與格式

一、訪評報告格式（直式，詳附件 4）

(一) **內文**：

1、「聯合訪評實況」、「共同建議事項」及「其他或創新作為」等 3 項，字型大小為標楷體、18pt、黑色，與前、後段距離為 0.5 列，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 22pt。

2、編號以一、（一）、1、（1）依序編號。

(二)**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 2CM）。

三、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直式，詳附件 4-訪評報告附件）

(一)**標題**：字型為標楷體、16pt、黑色、粗體，與前、後段距離 0.5 行，標題置中對齊，機關別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 20pt。

(二)**表格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黑色、14pt，與前、後段距離為 0 列，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 16pt，優點及建議內容之分項，以一、（一）、1、（1）依序編號，內文請與標號對齊。

(三)**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 2CM）。

附件 4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5 年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

○○○機關訪評報告

實施訪評機關: ○○○

○年○月○日

一、聯合訪評實況：

<table>
<tr><td colspan="3">訪評分區：A 區
訪評日期：
地點：</td></tr>
<tr><td>聯訪情形</td><td>照片</td><td>照片</td></tr>
<tr><td colspan="3">訪評分區：B 區
訪評日期：
地點：</td></tr>
<tr><td>聯訪情形</td><td>照片</td><td>照片</td></tr>
<tr><td colspan="3">訪評分區：C 區
訪評日期：
地點：</td></tr>
<tr><td>聯訪情形</td><td>照片</td><td>照片</td></tr>
<tr><td colspan="3">訪評分區：D 區
訪評日期：
地點：</td></tr>
<tr><td>聯訪情形</td><td>照片</td><td>照片</td></tr>
<tr><td colspan="3">訪評分區：E 區-金門縣</td></tr>
</table>

訪評日期： 地點：		
聯訪情形	照片	照片
訪評分區：E 區-澎湖縣 訪評日期： 地點：		
聯訪情形	照片	照片
訪評分區：E 區-連江縣 訪評日期： 地點：		
聯訪情形	照片	照片

二、共通建議事項：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四、各受訪評機關之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格式詳附件 4-訪評報告附件）

附件 4-訪評報告附件

○○部（會、署、司、中心）

11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優點及建議

機關別：○○○政府

評核重點項目：
優點： 一、 二、 建議： 一、 二、
評核重點項目：
優點： 一、 二、 建議： 一、 二、
評核重點項目：
優點： 一、 二、 建議： 一、 二、
評核重點項目：
優點： 一、 二、 建議： 一、 二、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